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2018年上半年人民幣415.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上半年人民幣389.1百萬元，減幅約為6.42%或人民幣26.7百萬元。
- 股東應佔本公司純利於2019年上半年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2018年上半年則為純利人民幣9.8百萬元，溢利減幅約為76.5%或人民幣7.5百萬元。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7分（2018年同期的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15分）。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89,140	415,839
銷售成本		(384,628)	(408,775)
毛利		4,512	7,0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56	8,017
其他收入	7	7,007	7,9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36)	(3,521)
行政開支		(7,751)	(9,435)
融資成本	8	(469)	(319)
除稅前溢利	9	2,319	9,766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2,319	9,766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11		
— 基本		0.27分	1.15分
— 攤薄		0.27分	1.15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15	133
使用權資產	3	2,469	—
		<u>2,584</u>	<u>133</u>
流動資產			
庫存	13	23,618	26,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46,643	67,871
質押銀行存款		3,419	85,026
銀行存款		330,798	678,2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123	23,331
		<u>840,601</u>	<u>881,0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24,977	84,733
銀行貸款	16	19,439	3,4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46	32,390
合約負債		13,568	16,639
租賃負債	3	1,789	—
稅項負債		3,531	3,570
		<u>99,750</u>	<u>140,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740,851</u>	<u>740,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3,435</u>	<u>740,40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	713	—
資產淨值		<u>742,722</u>	<u>740,4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675,681	673,3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742,722</u>	<u>740,40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香港。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電信設備出口業務。

根據於2019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改為「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9年7月10日發出，而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2019年7月29日發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對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用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為了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u><u>3,361</u></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1,619</u></u>
租賃負債(流動)	<u><u>1,742</u></u>

下表載列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89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1
租金開支－短期租賃	<u>399</u>
在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u>1,372</u></u>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概要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物業	設備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246	115	3,361	(3,361)
期內添置	-	-	-	-
折舊開支	(855)	(37)	(892)	-
租賃付款	-	-	-	778
利息開支	-	-	-	81
於2019年6月30日	<u><u>2,391</u></u>	<u><u>78</u></u>	<u><u>2,469</u></u>	<u><u>(2,502)</u></u>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未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4,572
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350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約	(585)
(減)：重新評估為服務協議的合約	(404)
於2019年1月1日的已確認租賃負債	3,361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5.5%。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區分非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所確認之金額相等於就其餘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並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應用毋須就期限將在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4. 判斷及估計的使用

編制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於2018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所述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除外。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管理其業務而為本公司管理層視為單獨經營分部，從事移動通訊設備的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以及銷售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以及銷售附帶內建軟件／應用的移動通訊設備，以環球市場(除中國外)為目標。為分部報告起見，個別經營分部已聚合為單一經營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除若干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		
移動通訊設備	<u>389,140</u>	<u>415,839</u>

收益在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86)	441
撥回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2,319	5,609
其他	23	1,967
	<u>1,556</u>	<u>8,017</u>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8	67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69	7,145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	47
其他	289	92
	<u>7,007</u>	<u>7,960</u>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88	319
租賃負債利息	81	-
	<u>469</u>	<u>319</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50	478
設備折舊	18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2	—
董事酬金	2,535	2,33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62	3,8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2	483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7)	—	60
員工成本總額	6,099	6,712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384,628	408,775
撥回撇減庫存(計入銷售成本)	—	(2,215)
經營租賃租金	—	1,308
租賃負債利息	81	—
短期租賃開支	399	—

10.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u>-</u>	<u>-</u>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法律及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所得稅率為25%。於2015年，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1.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u>0.27</u>	<u>1.15</u>
每股攤薄盈利	<u>0.27</u>	<u>1.15</u>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相當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319</u>	<u>9,766</u>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0,000</u>	<u>85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2.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並於2019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批准。特別股息總額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00,000元。

13. 庫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3,618 26,583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10 20,158

減：減值撥備

15,054 15,074

1,156 5,084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利息

1,945 11,913

— 其他應收中國稅項

2,036 2,036

— 其他

503 461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41,272 48,699

445,756 63,109

減：減值撥備

269 322

445,487 62,787

446,643 67,871

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以評核其信貸質素，並會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向兩名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設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85,000,000元及人民幣191,000,000元，以採購人工智能設備。該等供應商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根據相關採購合約，預付款項不得退回。董事會預期人工智能設備將於2019年底前交付予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2,763
少於30天	-	2,321
30天至90天內	<u>1,156</u>	<u>-</u>
	<u><u>1,156</u></u>	<u><u>5,084</u></u>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977	14,733
應付票據	<u>-</u>	<u>70,000</u>
	<u><u>24,977</u></u>	<u><u>84,733</u></u>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9,034	-
91至180天	1,207	-
181天至1年	-	-
超過1年	<u>14,736</u>	<u>14,733</u>
	<u><u>24,977</u></u>	<u><u>14,733</u></u>

於報告期末按發出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
91至180天	-	70,000
	<u>-</u>	<u>70,000</u>
	<u>-</u>	<u>70,000</u>

16.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更新等值人民幣19,439,000元的銀行貸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2,000元）。貸款按照美國優惠利率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由本公司有關連的兩位個人擁有的物業以及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6,000元）之質押銀行存款共同擔保。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在於(i) 確認員工對本集團或其業務之貢獻；(ii) 挽留員工繼續參與本集團之經營及發展；及(iii) 吸納合適人士參與本集團發展（以上統稱為「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開始為期10年內有效，惟須受若干條件及終止條款約束。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受託人」），而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Managements Worldwide Limited被指定為受託人的代名人（「代名人」）。

於2015年5月26日，Winmate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贈送50股股份之方式向代名人轉讓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向代名人進一步配發32,299,9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於2016年12月31日，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之3.8%，即32,300,000股股份。榮女士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於2016年11月2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經選定承授人發行32,300,000股無行使價之受限制股份，其中18,95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本公司2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6名本集團僱員，而餘下13,35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13名員工。董事認為，該13名人士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聯，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下表披露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參與人授予本公司股份之變動及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授出之詳情：

參與人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授予	於本期間 已沒收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授予	於2018年 6月30日 可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620,000
執行董事	2,373,334	-	2,373,334	4,746,666
小計	2,373,334	-	2,373,334	5,366,666
主要僱員I	1,866,666	(1,266,667)	599,999	3,866,667
主要僱員II	-	-	-	3,266,667
小計	1,866,666	(1,266,667)	599,999	7,133,334
總計	4,240,000	(1,266,667)	2,973,333	12,500,000

就本公司批准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所有股份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歸屬，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額外股份獲授出及尚未歸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人民幣300,000元。

18.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	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之公司
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	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之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宇收取的物業租賃付款	346	—
天宇收取的物業租賃付款利息	28	—
天宇收取的物業租賃開支	—	369
百納威爾科技收取的設備租賃付款	33	—
百納威爾科技收取的設備租賃付款利息	3	—
百納威爾科技收取的設備租賃開支	—	33
	<u>346</u>	<u>369</u>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23	2,10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40
離職福利	—	134
	<u>2,423</u>	<u>2,481</u>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6月14日，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9元)，總額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500,000元)，並於2019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批准。

誠如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7月9日更改其名稱，除此以外，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的服務和供應及相關業務，包括研發、設計、研製、物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及提供包括手機、智能手機及相關服務活動到目標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善用對通訊科技的豐富知識以及龐大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夥伴網絡，服務廣大的批發商和經銷商客戶。本集團一直透過不同商業策略提供功能手機、智能手機及手機配件，並一直提供大批自行設計及戰略性合作外購的軟硬件，以提供ODM及增值產品和服務，如其品牌+計劃便是成功例證。多年來，本集團在新興市場及部分主要美洲和歐洲國家開發了大量供應商和客戶。本集團能夠與許多客戶並肩合作，針對技術及營銷方面的特定需要提供服務，使他們能夠內銷本身當地市場。當中包括龐大的本地批發商網絡、零售網絡及貿易夥伴，本集團向他們推廣智能手機以滿足其市場需求。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已演變為提供服務的靈活性及能力。

面對中美貿易戰，全球整體經濟於2019年上半年受到衝擊，2019年首六個月的智能手機及可穿戴市場亦受到影響。智能手機供應商於2019年第一季度（「**2019年第一季度**」）的發貨量合共3.45億部，較2018年第一季度（「**2018年第一季度**」）下跌5%（資料來源：Counterpoint），是連續第六個季度下跌。於2018年，智能手機發貨量較2017年下跌4.1%，當中包括第一季度下跌3.5%—僅為市場於2019年第一季度所經歷的一半。本季度的業績有明顯跡象顯示2019年將會是全球智能手機發貨量的另一個下跌幅度。從地理位置而言，儘管中國市場於2019年餘下時間相當可能會受到挑戰，但美國市場於2019年第一季度的倒退情況最為嚴重。許多市場均面臨挑戰，其中以中國及美國的季度跌幅最為顯著。然而，中國於2019年上半年的跌幅較2018年下半年為小，顯示全球最大單一市場正處於一定的復甦。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及中國）保持自2018年起的強勁勢頭，由於印度及眾多東南亞市場的增長，季內發貨量增長超過3%。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初步數據，全球智能手機發貨量於2019年第二季度（「**2019年第二季度**」）按年下跌2.3%，是自2018年第二季度（「**2018年第二季度**」）以來最為強勁的季度表現。智能手機供應商於2019年第二季度的發貨量合共為3.414億部，較2018年第二季度下跌2.6%（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位於市場頂層的供應商格局持續增強，而當地的原設備製造商及舊式行業的經營困難日漸加劇。於2019年第二季度，五大供應商佔總市場銷量的69%，而十大供應商則佔87%。此趨勢使智能手機的供應商身處的競爭格局

與個人電腦市場的更為相似。隨著5G陸續在全球多個市場推出，任何未能從消費者角度設身處地謀劃的供應商定必面對更嚴峻的挑戰。第二季度的主要原動力為大幅提升的中端設備面世，其提供優質設計及功能，價格從過往的極高水平大幅下調。結合此優勢，再加上各大市場及渠道爭相推出極為吸引的以舊換新計劃，對消費者來說，將設備升級現已是更適當的時機（資料來源：IDC）。

本公司見證了智能手機市場於過往的整合，於2019年，頂級品牌將繼續奪去較小型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開展品牌+計劃，為主要客戶群提供所需產品及服務，以維持他們於所服務國家及當地市場的盈利能力。該服務導向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基礎業務。

於2019年，本集團嘗試通過創新及效率來維持其客戶基礎。自2019年起，管理團隊調整政策，由追求較高利潤率改為追求貨量及正毛利率以招徠商機。然而，礙於整體市道，本集團的發貨量僅能與去年上半年相若。本集團一直保持勢頭，並致力在該等交易中提供更佳及更多類型的服務，以提高利潤率。管理層相信此將使本集團重回求量正軌，再謀求於交易中以更佳更多款服務提高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繼續以香港團隊爭取銷售，並與深圳和北京的支援團隊合作為全球客戶群提供最優秀的供應服務，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提供最佳的準時服務，而本集團繼續在觀塘的營運提供軟件及產品升級以及客戶支援。

本集團注重客戶支援。本集團已開始自設倉庫而非使用公眾貨倉，部份為了節省成本，部份為了智能手機發貨有更佳周轉時間。香港倉庫不時滿額；本集團亦一直有於自設倉庫進行部分軟件升級及檢測工序，並已在香港設立一條全套裝備的ROM線。為長遠計，本集團亦將在本地市場自建設施，更快地應對客戶和市場需要。本集團亦安排供應鏈供應商支援其出口市場的客戶，其中包括軟件升級、採購、物流及稅務支援職能，所有這些職能將由本集團自力在深圳以至其他位於歐洲等出口市場的戰略地點設立。這些職能將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客戶服務。再說一遍，本集團著重於尋找可以供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地方，如eSim、eCommerce以及產品價值鏈支援，如製造能力及技術。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中國五大品牌，並相信本集團優勢持續，原因是擁有一流分銷網絡、優越服務基礎及最佳產品組合供本集團的最佳夥伴使用。2018年初，本集團相信美國市場轉旺並準備提升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職能。然而，因著中美貿易摩擦惡化，本集團已暫停該市場計劃並減慢開發工作的步伐。

於2019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在斯洛文尼亞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計劃在義大利設立倉庫和分銷設施。由於斯洛文尼亞的登記批核程序較預期緩慢，本集團至2018年11月左右才全面獲批營業。然而，全球市場的增長並未如本集團原先預測般改善。於2018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發貨量按年跌7%。市況如此，本集團只好暫停分銷中心計劃並重整旗鼓。儘管本集團已經與兩個瞄準歐洲市場的智能手機大品牌簽約，但礙於市況，本集團決定採用放慢步伐和審慎為先的方針。

競爭

上中游及高端分部競爭加劇之趨勢將會持續，而服務供應商須集中為消費者帶來最新科技才能提高價錢。基於中國市場顯著下跌15%（資料來源：Canalys），越來越多中國品牌轉攻出口，特別是在亞洲智能手機市場為然。與中國相反，印度市場增長特高，2018年智能手機發貨1.452億部，較2017年發貨1.32億部按年增長10%（資料來源：Canalys），而亞洲和中東很多國家亦銷情不俗。本集團於2018年下半年在部分市場的增長放緩，例如泰國及俄羅斯等。業務模式成熟亦面對越來越多的競爭，而競爭者將會嘗試奪取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致力提供更佳服務及與更多戰略夥伴合作以增強市場地位。另類競爭來自希望藉自設網絡擴大其服務及銷售覆蓋的品牌公司。本集團正通過於不久將來與更多二線品牌合作，及在某些範疇參與相關特許經銷網絡，做好準備應對競爭。

業務展望

2019年智能手機市場總體將跌至13.9億部（資料來源：IDC），但隨著5G設備慢慢滲入消費者生活銷情將於下半年開始改善，但過程須時年計而非月計。2019年5G手機發貨量預期在7百萬部左右，而本集團不預期大量發貨此新科技類產品。本集團相信4G手機至少未來兩年將繼續在市場扮演重要角色。從基本因素而言，預期4G智能手機2019年市佔率將有95.4%，今起四年有71.4%或更多，總量達15.42億部（資料來源：IDC）。

時至今日，社會視智能手機為不可或缺產品已成為無可爭議的事實，因其用途已遠超於電話，更是集通訊及信息設備、線上支付、交易終端、相機乃至小型電腦於一身。儘管市場已成熟至許多全球品牌因激烈競爭而消失，更強更大公司主宰市場的境地，本集團亦看到絕大部分品牌正走向利用智能手機作為互動終端供應其他電子設備及服務。本公司相信憑著本身深厚的人脈和靈活營商手法，將能藉採取此服務方式提升競爭優勢。有了5G，本集團預計智能手機市場增長將會改善。本集團將繼續與新舊客戶一起發展新業務活動。

本集團相信總有特色和規格讓本集團在競爭中脫穎而出。首先，隨著5G到來，一時風尚的可折疊手機將延伸至靈活顯示器並大致取代大批便攜式PC及儀器，屆時OLED顯示屏便處於優勢。未來兩年內，所有智能手機廠商將自創其獨特物聯網(IoT)-互聯網開發商生態系統或生態聯盟以擁抱5G時代。大部分智能手機將擁有或聲稱擁有人工智能(AI)，而該等功能將由企業用以預測及促進商業上的業務發展。即如面容辨識逐漸發展成基本(簡單)的保安核證方法，商界亦會圍繞此功能推出連同照片成像技術的新業務模式；屏底指紋辨識技術亦將見於廉價手機的趨勢。具有3D及廣角／長焦距特色的主攝影機將成為旗艦型號的標準特色；部分高端智能手機將配備支援3D模型的硬件乃至擴增實境應用程式。3D加上5G將會是未來的全新「稱霸市場王牌組合」。整體智能手機的平均單價預期將達416美元，較2018年上升28%，而用家的換機週期將會加長(資料來源：IDC)。

本公司時刻緊記上述趨勢並相信智能手機廠商日後將尋求組建他們本身的新品牌矩陣以讓新時代用家稱心滿意。提升主流及中價產品的速度將會加快，而新零售平台將會是他們於銷售終端投資的焦點。本公司相信可追上此趨勢，因為本集團自身擁有可支援此一變化的基礎設施。

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技術能力，增加其資本支出額度及提升軟件升級、產品包裝及供應鏈服務的支援能力。本集團亦著手設計無線通訊設備及電子玩意，並已經開始探索物聯網市場、智能隨處(smart-anywhere)／智能萬物(smart-everything)產品。

本集團的投資團隊亦正物色將可帶來其他商機的投資項目，而本公司相信，智能手機市場已進入成為必需品而非商品的時代。未來將有大量新的創新，如快將全面開展的5G技術、互動零售店及智能家居／家電。另一方法為擴大本集團於供應鏈、物流、工業服務及客戶服務領域的服務能力。本集團的供應鏈中包含的增值服務，可提供服務及支援，以在智能手機前端及電子設計及製造領域協助客戶。

在粵港澳大灣區構思引領下，加上本集團積逾10年生產手機的經驗，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採購及開發最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技術及設備，為高端及高增值的資訊科技、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全方位綜合解決方案，包括建立精密生產設備交易平台，為目標客戶提供多層次多類別的選項，提供功能性機器及設備，以及個人化本地服務，例如製程管理、設備售後服務、初始產品質量控制及人員培訓等。本集團相信此生產管理及服務日後將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收入來源。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經鎖定多名客戶，並將會加快為該等客戶進行開拓功能生產線的開發工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按主要產品類型分類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移動通訊設備	<u>389,140</u>	<u>415,839</u>

附註：收益在客戶獲得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由銷售移動通訊設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6%。

本集團2019年首六個月的收益減少，是因為市道較為淡靜所致。

下表載列所指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389,140	100	415,390	99.9
亞洲其他地區	<u>—</u>	<u>—</u>	<u>449</u>	<u>0.1</u>
	<u>389,140</u>	<u>100.0</u>	<u>415,839</u>	<u>100.0</u>

附註：

1. 對香港地區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智能手機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南亞(不包括印度)、俄羅斯及中東。
2.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及巴基斯坦。

本集團於香港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6%。此主要因為市道較為淡靜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訊設備	<u>4,512</u>	<u>1.2</u>	<u>7,064</u>	<u>1.7</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毛利率下降是主要因為價格競爭激烈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7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銀行存款於2019年5月期滿後並無續展所致。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與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用於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百納威爾無線產生設備租賃付款及租賃付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根據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地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B區)的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供其經營業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租賃付款及租賃付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46,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乃用於提供業務所需資金。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於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8.43，而2018年12月31日則為6.26。

庫存

本集團的總庫存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百萬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於釐定庫存撇減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庫存的後續銷售價格及賬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9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即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79百萬元。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所規限)，包括考慮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清償情況及賬齡分析。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於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5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而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於2019年6月14日，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9元)，總額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6,500,000元)，並於2019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2015年6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6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任何未動用款項)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於2019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已動用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餘下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購買原材料以擴大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能力	45.5	220(194)	220(194)	無
於我們的主要市場設立海外代表處及/ 或與當地頂尖的品牌移動手機供應商或 電信營運商建立夥伴關係	27	131(115)	3.33(2.93)	127.67(112.07)
擴大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12.5	61(54)	61(54)	無
設立新的質量測試實驗室、增聘優秀的 質量測試人員及增購優質測試設備	5	24(21)	無	24(21)
一般營運資金	10	48(42)	48(42)	無
總數	100	484(426)	332.33(292.93)	151.67(133.07)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38名僱員(2018年6月30日：3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的薪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韓小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
- 鄧順林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Uxin Limited（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UXIN）之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分別之成員，自2019年6月4日起生效；鄧先生於2019年5月27日退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代號：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不再擔任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
- 王浩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及
- 曾溢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
- 韓國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
- 榮秀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耀堅先生（主席）、韓國平先生及韓小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財務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inno.com)刊載。載有所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鄧順林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韓小京先生組成。